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其中的部分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我们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 8 次董事会会议。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均提前仔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我们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依照相关规定,就董事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表达了独立董事意见。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历次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委员会的监督、考核等作用。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我们在 2020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对外投资和业务发展等情况,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0年度,我们能够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切实加强自身的履职能力。

####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芸达 陆刚 吴宇恩

2021年4月28日